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筹资金择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77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491,231股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及解锁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91,231 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 36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届满，三批合计解锁 491,23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91,231 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和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影响及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